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胡蝶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